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8.12.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解決環境問題及永續利用地球資源，本院特別設置「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結合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來研究相關議題。
- 二、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 1. 主題工作坊辦理
 2. 研究計畫執行
 3. 研究論壇辦理
 4. 研究人力培訓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四、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擔任副主任、諮詢委員、執行委員、研究員，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。
- 五、本中心辦理各類研習班別，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、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。
- 六、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，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。
- 七、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經費、研究計畫經費、學校配合款、技術服務經費、諮詢及工作費、培訓費、學術活動費、捐贈、其他收入。
- 八、本中心得於本院網頁內，建置「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網頁」。
- 九、本中心推動的各項工作，可提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機會。
- 十、本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，未通過者輔導檢討一年，再不通過者即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